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建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年、102年間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悔改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所為誠不足取，自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蔡靜雯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872號

22 被 告 陳建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建明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4時許至17時許止，在高雄市○  
27 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應知悉其吐氣所含  
28 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 
29 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 
30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38分許，行經高雄

01 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  
02 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18時44分  
03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4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 
07 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08 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
09 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  
10 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7 檢 察 官 陳 建 烈